附件1: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》）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 1. 蔬菜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三唑磷、乐果、噻虫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丙溴磷等项目指标。
	2. 水果类检验项目为三唑磷、甲拌磷、丙溴磷、狄氏剂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杀扑磷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2、4-滴和2、4-滴钠盐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苯醚甲环唑等项目指标。
	3. 畜禽肉及副产品类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项目指标。
	4. 豆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环丙唑醇等项目指标。
	5.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嘧菌酯等项目指标。
	6. 水产品类检验项目为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等项目指标。
	7. 鲜蛋类检验项目为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等项目指标。

 二、流通食品

1.饼干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指标。

2.茶叶及相关制品类检验项目为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、三氯杀螨醇等项目指标。

3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项目指标。

4.蛋制品类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等项目指标。

5.淀粉及淀粉制品类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项目指标。

6.豆制品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碱性嫩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项目指标。

7.方便食品类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项目指标。

8.蜂产品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硝唑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等项目指标。

9.糕点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等项目指标。

10.罐头类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项目指标。

11.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甲醛等项目指标。

12.冷冻饮品类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项目指标。

13.粮食加工品类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等项目指标。

14.肉制品类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等项目指标。

15.乳制品类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非脂乳固体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脂肪等项目指标。

16.食糖类检验项目为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、总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项目指标。

17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等项目指标。

18.蔬菜制品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等项目指标。

19.薯类和膨化食品类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项目指标。

20.水产制品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项目指标。

21.水果制品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等项目指标。

22.速冻食品类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等项目指标。

23.糖果制品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等项目指标。

24、调味品类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碘(以I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指标。

25.饮料类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项目指标